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伟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4,481,115.93	2,649,951,801.24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3,883,313.10	2,183,119,029.93	2.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331,780.63	7.41%	675,947,466.42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53,447.28	45.08%	119,187,435.98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67,451.81	48.07%	102,768,591.05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50,393.74		102,751,87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50.00%	0.33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50.00%	0.33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54%	5.33%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6,211.77	政府专项补贴及装修补贴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74,457.30	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000.00	公益捐赠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1,824.14	
合计	16,418,844.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伟雄	境内自然人	30.58%	110,313,324	82,734,993	质押	101,221,132
陈娜娜	境内自然人	18.37%	66,247,284	49,685,463	质押	66,247,284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15,164,920	0		
陈昌雄	境内自然人	4.17%	15,042,526	0		
陈秋明	境内自然人	4.17%	15,042,526	0		
新华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4,434,026	0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8,183,83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6,902,757	0		
新疆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591,794	0		
李少如	境内自然人	0.91%	3,293,6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伟雄	27,578,331	人民币普通股	27,578,331
陈娜娜	16,561,821	人民币普通股	16,561,821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164,920	人民币普通股	15,164,920
陈昌雄	15,042,526	人民币普通股	15,042,526
陈秋明	15,042,526	人民币普通股	15,042,526
新华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4,434,026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026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183,838	人民币普通股	8,183,83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902,757	人民币普通股	6,902,757
新疆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794	人民币普通股	3,591,794
李少如	3,293,676	人民币普通股	3,293,6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及陈昌雄、陈秋明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流动资产与上年期末相比下降-4.11%,非流动资产与上年期末相比增长47.43%,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工程款支付增加,在建工程(包含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1.1亿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长172.37%;全资子公司衣全球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与上年期末相比增长92.46%;货币资金与上年期末相比下降16.22%。

报告期流动负债与上年期末相比增长47.67%,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借款增加,短期借款与上年期末相比增长40.06%,以及暂收回部分投资款。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97%;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49%,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9.23%,管理费用同比增长68.60%,主要原因是衣全球公司大力开拓销售渠道,各项费用支出同比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销售收款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32.2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后)》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2018年5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了首次回购。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3%,最高成交价为1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198,505.6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年06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776&announcementId=1205078105&announcementTime=2018-06-21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年07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776&announcementId=1205119711&announcementTime=2018-07-0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223.8	至	15,516.8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30.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订单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03,000	44,000	0
合计		103,000	4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1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02,654,551.18	17,132,164,857.32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39,603,596.04	7,775,804,894.27	20.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9,849,650.46	912.02%	8,409,742,783.69	79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457,133.64	736.32%	502,170,090.19	98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119,000.08	2,278.59%	522,425,183.69	1,54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5,009,905.00	1,37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6	448.53%	0.2159	61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6	448.53%	0.2159	6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34%	5.37%	4.15%

注: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于2017年12月29日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84.44%股权事项。并于2018年2月5日实施完成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023.5934万股增加至181,192.3732万股。

②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1,192.37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4,357.7119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550.0851万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重新计算2017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04元/股,重新计算2017年第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36元/股(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95元/股,2017年第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77元/股)。

③经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85,067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的股份属于库存股,无权参与利润分配,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予以扣除。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355,500,85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158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85,067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的股份属于库存股,无权参与利润分配,在计算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时予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3,997.61	主要为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4,600.00	各类政府奖励金和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47,589.58	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31,741.07	主要为一般赔偿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73,619.00	主要为本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下跌产生的损失和处置金融资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010.73	主要为赔偿、补偿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87,28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223.38	
合计	-20,255,09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411,029,689	411,029,689	质押	322,734,288
五八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195,000,000	0	-	0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190,023,202	190,023,202	-	0
谢勇	境内自然人	5.52%	130,000,000	97,500,000	质押	130,000,000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101,587,878	0	质押	101,491,000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74,845,161	0	质押	72,968,006
刘田	境内自然人	3.13%	73,842,535	73,842,535	-	0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73,033,706	73,033,706	-	0
张晓晋	境内自然人	2.54%	59,904,009	59,904,009	-	0
李彬	境内自然人	2.54%	59,904,009	59,904,009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八有限公司	19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0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587,878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7,878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845,161	人民币普通股	74,845,161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53,047	人民币普通股	54,153,047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爱家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8,2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39,300
谢勇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宁波聪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85,978	人民币普通股	30,985,978
杨周雅	21,189,599	人民币普通股	21,189,599
杨长青	1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0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16,187,197	人民币普通股	16,187,1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勇先生和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何道峰先生所控制。除上述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发生的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间,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太和先机上述质押股份相应由10,500万股增加至13,650万股。2018年8月22日,太和先机将上述质押的13,65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18年8月28日,太和先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120.4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为2018年8月28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8月28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和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095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8-101号)。

(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2日,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世纪”)、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钜”)与五八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兆玖盛、汉鼎世纪和西藏盛钜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8.28%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五八有限公司,其中,和兆玖盛转让4.42%、汉鼎世纪转让1.93%。鉴于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在上述拟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五八有限公司名下之前,阶段性将上述拟转让股份质押给五八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18年7月11日办理完成。过户完成后,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何道峰先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仍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117,775,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和兆玖盛仍持有16,187,1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汉鼎世纪仍持有101,587,8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8-066号)、何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8-079号)和《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2018-080号),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084号)和《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085号),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2018-086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28,400.00	87,874,800.00	-38.40%	主要为证券资产公允价值下跌
其他流动资产	3,148,425,178.13	2,184,650,179.51	44.12%	主要为投收款项类投资及理财产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96,735.19	152,833,826.95	-55.71%	主要为持有的证券资产公允价值下跌及本期处置对外投资股权导致
开发支出	80,068,541.05	49,392,561.91	62.11%	主要为本期业务系统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84,659.72	44,156,496.80	-65.16%	主要为预付的装修费确足结算条件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短期借款	1,325,170,000.00	401,414,700.00	230.12%	主要为本期新取得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4,394,835.52	1,266,256,767.32	-60.17%	本公司本期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542,340.26	200,000,000.00	524.27%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6,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所控制的嘉兴锦贝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出
长期借款	428,000,000.00	224,000,000.00	91.07%	主要为本期新取得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1,045,508,979.89	-100.00%	本公司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递延收益	547,076,462.22	415,509,491.60	31.66%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未实现收益增加

损益和现金流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409,742,783.69	937,438,718.21	797.1%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收入、成本、费用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非同一控制并入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相应收入、成本、费用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营业成本	5,910,218,451.95	652,182,296.38	806.22%	
销售费用	692,768,897.19	99,993,230.88	592.82%	
管理费用	843,779,388.98	68,402,520.32	1133.55%	
财务费用	122,029,426.29	52,915,341.53	130.61%	
所得税费用	246,070,329.83	6,140,660.25	39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09,905.00	79,202,642.44	137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986,519.34	-246,503,888.59	-884.1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790,016.15	103,088,846.25	1594.4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展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984.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12.02%;实现营业利润23,687.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30.09%;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45.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36.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911.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78.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25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0.32%。

2018年1至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40,974.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7.10%;实现营业利润78,700.9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32.5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217.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86